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 黔 01 刑更 1044 号

罪犯刘也彪,男,1986年8月11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修文县人,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(2019)黔0113刑初19号刑事判决,认定该犯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,赃款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 表现,作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;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,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: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也彪减刑三个月(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李广海 明 员 列 员 网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书记员 何家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